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公 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的事前通知

茲提述(1)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可能私有化之公告(「規則3.7公告」)，以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9日及2020年8月28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關於可能私有化最新情況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潛在要約人已收到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通知，該副本已作為「附錄一」隨附於本公告。里昂證券確認通知所載事項的準確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0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總裁）及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附錄一：里昂證券致本公司及潛在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經簽署通知

致：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

2020年9月8日

敬啟者：

背景資料

吾等，即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以協議計劃之方式可能私有化 貴公司一事（「可能私有化」）作為潛在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信期貨有限公司（「中信期貨」）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潛在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中信期貨為中信期貨永富11號1期資產管理計劃（「中信期貨基金」）的管理人，而中信期貨基金的資產包括968,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中信期貨基金於2018年9月12日設立，為期2年。因此，中信期貨基金於2020年9月11日到期屆滿。中信期貨（作為中信期貨基金的管理人）須出售銷售股份作為中信期貨基金清算過程的一部分，而其清算期將由2020年9月9日開始。中信期貨擬於2020年9月10日或之後在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作出該等銷售外，潛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可於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即2020年3月2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的期間內出售銷售股份。里昂證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作出上文所述出售銷售股份的事先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出有關同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謹啟